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藉助Zoom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前進入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前透過寄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繫電話號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以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驗證有關股東之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轉發該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如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代表，該人士將不會被批准進入該會議，並不能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
12樓A6-D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4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4,528,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7,264,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獲任命董事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為增加成員人數），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蔡本立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符恩明先生（「**符先生**」）及戴文泰先生（「**戴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蔡先生、符先生及戴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A)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鍾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符先生及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鍾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符先生及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符先生及戴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認為由於符先生及戴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等按照GEM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條件，提名委員會認為，符先生及戴先生具備相關知識及專長，其中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而戴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科技業務運營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符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就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名符先生及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鑒於近期香港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以及出於對股東健康及安全的考慮，本公司將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電子方式（即通過Zoom進行網上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前進入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前透過寄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繫電話號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以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驗證有關股東之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轉發該鏈接。

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代表，該人士將不會被批准進入該會議，並不能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完整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aurumpacific.com.hk提前提交彼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2,64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27,264,000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入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一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唯一主要股東為趙毅雄先生（「趙先生」），其持有663,477,9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13%。倘董事全面行使提呈之購回授權，趙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購回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026	0.021
四月	0.027	0.021
五月	0.029	0.022
六月	0.026	0.022
七月	0.024	0.019
八月	0.023	0.018
九月	0.025	0.020
十月	0.025	0.018
十一月	0.027	0.020
十二月	0.027	0.02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25	0.018
二月	0.021	0.017
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8	0.01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1.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

執行董事

鍾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曾先後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分別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財務總監（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現分別為長城匯理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Roma Group Limited（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

執行董事

蔡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合併及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援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彼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為精銳商業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提供評估、會計及商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符先生為一間為私募投資基金提供各種意見的諮詢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符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戴文泰先生（「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戴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科技業務運營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過往，戴先生於一間大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公司負責財務管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戴先生在多家從事環球智能物流、俱備大數據管理之電商業務及專業服務業務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鍾文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符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戴文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表董事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

12樓A6-D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藉助Zoom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前進入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前透過寄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繫電話號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以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驗證有關股東之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轉發該鏈接。
3.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代表，該人士將不會被批准進入該會議，並不能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